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74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5年12月16日裁定批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现有总股本404,817,686股,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04,817,6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9,635,37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根据《重整计划》,前述404,817,686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366,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38,817,686股用于偿付债务。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依《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73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于2025年12月16日裁定批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总股本404,817,686股,以现有总股本作为资本公积转增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404,817,6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9,635,37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公司《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5.8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上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5.8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3、股权登记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6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29日。

4、停复牌安排: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29日复牌。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重整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5)湘08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批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公司现有总股本404,817,686股,以现有总股本作为资本公积转增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404,817,6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9,635,37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用途

前述404,817,686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366,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根据《重整计划》,转增股票中366,0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重整投资人合计提供资金人民币1,586,300,000.00元。

2、38,817,686股用于偿付债务

转增股票中的38,817,686股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给普通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6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29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的金额为776,353,720.0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1,586,300,000.00元;转增前总股本为404,817,686股,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为38,817,686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366,000,000股。

(二)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公司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及协调审理子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776,353,720.00元+1,586,300,000.00元)/(38,817,686股+366,000,000股)=5.84元/股。

(三)除权参考价格的调整安排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5.8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5.8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张家界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登记至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的指定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078,886	366,000,000	439,078,8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738,800	38,817,686	370,556,486
总股本	404,817,686	404,817,686	809,635,372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预计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股份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653,131	27.83%	112,851,929	13.94%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239,920	7.47%	30,239,920	3.74%
张家界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109,000,000	13.46%
湖南达晨晨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90,000,000	11.12%
湖南达晨晨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0,000,000	6.18%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00,000	3.7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	0	15,000,000	1.85%
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0	0	15,000,000	1.85%

注: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张国资[2025]78号文,张家界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张家界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湖南达晨晨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达晨晨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七、停复牌安排

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29日复牌。

八、其他事项

湖南达晨晨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达晨晨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转增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8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

张家界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吉富清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撒海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转增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

上海天悦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云喜福石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平团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红树神投(上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大涵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邦信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转增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持有的原有股份。

九、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230,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4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赐犁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董事王小虎先生、曾艳丽女士、姜喜臣先生、王雪先生(独立董事)、朱振梅女士(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博先生、何欢女士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24,563	96.4638	10,423,315	3.3490	582,230	0.187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27,363	96.4647	10,408,515	3.3443	594,230	0.191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27,363	96.4647	10,408,515	3.3443	594,230	0.191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27,363	96.4647	10,408,515	3.3443	594,230	0.191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15,333	96.3966	10,620,545	3.4124	594,230	0.191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17,363	96.4615	10,418,515	3.3475	594,230	0.1910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211,438	99.6726	366,100	0.1176	652,570	0.2098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294,678	99.6994	353,200	0.1134	582,230	0.187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何欢女士	304,289,688	97.77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357,720	67.9729	10,423,315	30.3327	582,230	1.6944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360,520	67.9810	10,408,515	30.2896	594,230	1.7294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360,520	67.9810	10,408,515	30.2896	594,230	1.7294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33,344,595	97.0355	366,100	1.0653	652,570	1.8992
8	《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427,835	97.2778	353,200	1.0278	582,230	1.6944
9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
9.01	何欢女士	27,422,845	79.8027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8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5、6、7、8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9为累积投票议案,候选人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比例均过半数并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142.05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6,628.2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8,210.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48.05%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4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常州分行")自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19日止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如有),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债权本金敞口余额4142.05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43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5-001、2025-003、2025-011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亿晶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亿晶光电持有被担保人85.71%股权□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亿晶光电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科技",为政府持股平台,是公司关联方)持有常州亿晶14.29%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748721887W
成立时间	2003年05月07日
注册地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注册资本	212,946.1116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451.65	613,799.58
	负债总额	511,619.17	569,670.10
	资产净额	19,832.48	44,129.48
	营业收入	155,569.47	347,816.26
	净利润	-24,751.53	-243,465.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浦发银行常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债权本金敞口余额4142.05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类型: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本次担保由公司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常州亿晶实际经营之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金沙科技持有常州亿晶14.29%股权,属于对常州亿晶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常州亿晶的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相关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地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融资业务连贯性,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23.82亿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48.05%,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除为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全椒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796,574,686.00元人民币担保,剩余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为12.98亿元人民币,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8.6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星农 公告编号:2025-078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非关联经销商提供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担保事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非关联经销商潜江市隆展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潜江隆展")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万元(未包含担保债务利息),为非关联经销商南昌铭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铭锴")向浙商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8万元(未包含担保债务利息),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对潜江隆展和南昌铭锴无其他担保。截至2025年12月1日(担保债务到期日),潜江隆展未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约为97.3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10日(担保债务到期日),南昌铭锴未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本金人民币约为76.5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债务发生逾期,公司已按浙商银行要求对上述非关联经销商未按期偿还债务事项履行连带清偿责任。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非关联经销商提供担保逾期代偿款余额约为173.82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本事项为公司的非关联经销商贷款逾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潜江隆展、南昌铭锴正在积极沟通协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借款逾期事项。公司将积极向相关方采取追讨、诉讼等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5年2月1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潜江隆展与浙商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万元,该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号)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号)。

2025年12月1日,潜江隆展对浙商银行的借款到期,潜江隆展因资金压力未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约为97.33万元。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公司对主债务人潜江隆展的上述债务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

2、2025年6月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南昌铭锴与浙商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8万元,该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号)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号)。

2025年12月10日,南昌铭锴对浙商银行的借款到期,南昌铭锴因资金压力未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本金约为76.50万元。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公司对主债务人南昌铭锴的上述债务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对潜江隆展、南昌铭锴上述逾期贷款的担保责任,公司已支付潜江隆展、南昌铭锴上述全部逾期贷款金额合计173.82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逾期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265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经销商的担保总额为5,2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终端客户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3%。

除上述逾期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9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4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04%;为非关联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非关联经销商提供担保逾期代偿款余额约为173.82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后续安排和影响

目前公司正就上述事宜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妥善处理相关担保债务逾期事项。公司将积极向相关方采取追讨、诉讼等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6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5年12月24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585,100.0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